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2. 本事项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及美国业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公司香港业务。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工作情况具体确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

三、履行程序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